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72號

抗 告 人 陳吉隆

相 對 人 何春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春櫻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63號所為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廢棄部分，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依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9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1 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
02 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
03 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抗告人之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
06 院（下稱北院）聲請對伊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號支付
07 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獲准後，據以向北院聲請對伊之
08 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114年度司執字第151239號，下稱
09 系爭執行事件），伊乃向北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支付命
10 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裁定移送原法院以114年度訴
11 字第1626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2
12 1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下稱系爭
13 執程序），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准伊供擔保新臺幣（下同）
14 27萬5000元後停止系爭執程序。惟相對人已依系爭執行事
15 件核發之執行命令受償41萬0391元及20萬927元，原裁定仍
16 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本
17 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並據以酌定備償相對人損害之供
18 擔保金額，顯有未當，爰對之提起抗告，求予廢棄。

19 三、經查：

20 (一)相對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向北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21 行，經北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抗告人已提起本案訴
22 訟，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系爭執程序
23 尚未終結、本案訴訟亦未審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24 爭執行卷宗查明，並有民事起訴暨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狀及
25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見北院114年度聲字第415號卷第
26 9至13頁，本院卷第23頁）。抗告人所提之本案訴訟，形式
27 上觀之並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情事，原裁定
28 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29 (二)又相對人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息、程序費
30 用，及執行費用合計為121萬1634元〔計算式：①債權本金9
31 6萬6640元＋②109年9月5日至114年7月29日（起訴暨聲請停

01 止執行前1日)之利息23萬6761元+③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02 執行費7733元=121萬1634元]，雖有強制執行聲請狀、系
03 爭支付命令及執行費收據附於系爭執行卷可考。惟系爭執行
04 事件於114年8月28日核發由相對人向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
06 司(下依序稱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收取存款債權
07 之執行命令，有抗告人所提執行命令、臺幣活存明細為憑
08 (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並經相對人陳報其相對人已先後
09 於114年9月9日收到國泰世華銀行所匯41萬0391元款項、於
10 同年月30日收到中國信託銀行簽發之面額20萬0677元支票
11 (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另扣款250元係手續費)，此復經
12 核閱系爭執行卷宗無訛，足認相對人已於系爭執程序受償
13 61萬1068元(即41萬0391元+20萬0677元)。依強制執行法
14 第29條第2項及民法第323條規定，應先抵充執行費用、督促
15 程序費用，次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相對人所餘債權為60
16 萬0566元本金[計算式：受償61萬1068元-執行費用7733元-
17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利息23萬6761元-本金96萬6640元=-60
18 萬0566元]，應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
19 害，乃相當於60萬0566元在停止執行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之
20 損失。而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
21 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2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
23 別為2年、2年6個月，推估系爭執程序因本案訴訟致遲延
24 受償之期間約4年6月，以週年利率年息5%(民法第203條參
25 照)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
26 損失約為13萬5549元[計算式：①60萬0566元×5%=3萬0028
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②3萬0028元×(4+6/12)年=13萬
28 5126元]，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本件
29 停止執行供擔保金額以14萬元為適當。

30 四、從而，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已部分受償，依抗告人聲請強制
31 執行之債權本息、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總和為基準，酌

01 定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27萬5000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
02 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就原裁定關
03 於命擔保金額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十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8 法官 吳燁山

09 法官 許純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郭晉良